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25

专利法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专 利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24-9

I. 专… II. 本… III. 专利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3.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10186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专利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许 睿

美术编辑: 郑 宇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5

字 数: 195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24-9

定价: 7.00 元/册 (全套定价: 4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 80 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 80 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者
200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 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11)

※ ※ ※ ※

国防专利条例

(1990年7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35)

专利代理条例

(1991年3月4日国务院发布 自1991年4月1日起施行) (40)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出具专利有关证明事的复函

(1984年1月25日 (84) 司公字第15号) (44)

中国专利局、外交部、国家科委颁发《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规定》的通知

(1986年2月1日中国专利局、外交部、国家科委发布) (45)

中国专利局关于涉外代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1987年11月16日发布)	(46)
中国专利局关于向申请人出具优先权证明的办法 (1988年3月1日专利局发布)	(48)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的通知 (1989年12月4日 国专发法字〔1989〕第226号)	(48)
中国专利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关于职 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提取办法的规定 (1989年12月10日中国专利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 行、国家税务局发布)	(52)
中国专利局办公室关于发明人(设计人)请求不公布其姓 名办事规程 (1990年3月9日专利局发布)	(54)
中国专利局 国家计委 国家体改委 国家科委国务院生 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专利工作办法(试行)》的通 知 (1990年3月22日国家计委发布)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三十号)专利缴费手续 (1990年8月27日专利局发布)	(60)
中国专利局关于贯彻《专利代理条例》的几点意见 (1991年4月19日专利局发布)	(61)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的 通知 (1993年3月29日专利局发布)	(64)
中国专利局关于台胞申请专利手续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1993年4月23日中国专利局发布)	(65)
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67)
专利申请费用减缓办法 (1994年8月15日中国专利局发布)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	
(1995 年 2 月 1 日)	(76)
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	
(海关总署、中国专利局 1997 年 3 月 11 日发布)	(82)
关于印发《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20 日)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关于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说明	
(199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 57 号)	
.....	(88)
专利代理机构年检办法	
(1998 年 1 月 16 日)	(9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专利广告出证管理的通知	
(1998 年 2 月 27 日 工商广字〔1998〕第 40 号)	(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利技术转让过程中销售设备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7 月 18 日)	(9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1999 年 7 月 17 日第 67 号)	(93)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规定	
(1999 年 1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94)
关于印发《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00〕第 2 号)	(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4 月 24 日 国税函〔2000〕257 号)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	
(2001 年 1 月 15 日第 75 号)	(106)
施行修改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2001 年 6 月 25 日第 78 号)	(109)

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

- (2001年11月1日公布 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
识产权行业标准(ZC0002-2001)) (112)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单位)代码标准

- (2001年11月1日发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
识产权局发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第13号) 中
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行业标准(ZC0001-2001) (115)

关于协助执行对专利申请权进行财产保全裁定的规定

- (2001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
告第79号发布) (119)

就一部分发明专利权的期限延长事宜作出的规定

- (2001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
告第80号) (119)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 (2001年12月17日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
长令第19号) (120)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 (2001年12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第18号) (12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紧急通知

- (2002年1月15日) (130)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部分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复函

- (2002年2月6日 计价格[2002]185号) (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专利权许可可用汇审核凭证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02年3月27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02]34号)
..... (132)

促进技术创新城市专利试点工作导则(修订)

- (2002年5月22日) (13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收缴专利费用工作规程的补充规定	
(2002 年 5 月 24 日)	(138)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批办法(暂行)	
(2002 年 6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第 23 号)	
	(140)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	
(2002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第 25 号)	
	(142)
关于印发《专利代理人代码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18 日)	(146)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7 年 10 月 19 日)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0 年 6 月 26 日 法(经)函[1990]第 49 号)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第一审专利案件聘请专家担任陪审员的复函	
(1991 年 6 月 6 日 法(经)函[1991]64 号)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聘请技术专家担任陪审员审理专利案件的复函	
(1991 年 6 月 6 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92 年 12 月 29 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当事人均拥有专利权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3 年 8 月 16 日 经他字[1993]第 20 号)	(154)

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原被告双方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93年8月16日)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9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20号 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0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21号 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158)
※ ※ ※ ※	
其他相关法规目录索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
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

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第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委托其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遵守本法第四条的规定。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并不得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 科学发现；
- (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申

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该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等文件，并且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种产品所使用的一项外观设计。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

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一)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